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农村 常见经济纠纷 案例解析

石 磊 刘国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农村

常见经济纠纷

案例解析

石磊 刘国辉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常见经济纠纷案例解析/石磊,刘国辉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2(2015.11重印)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ISBN 978-7-307-12507-0

I. 农… II. ①石… ②刘… III. 农村—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6959号

封面图片为上海富昱特授权使用(© IMAGEMORE Co., Ltd.)

责任编辑:聂勇军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950×1260 1/16 印张:8.5 字数:88千字

版次: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307-12507-0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城里人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维权意识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在农村，无论是法律意识还是维权意识都亟待提高。农民朋友受到什么委屈或者不公正待遇时，或者逆来顺受、打落牙齿往肚吞，或者家族成员齐上阵，靠拳头解决。由于不懂得拿起法律武器或者诉诸执法部门，往往使本来很简单的纠纷复杂化，进而引发极端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安全。

遇到纠纷时农民朋友不愿用法律武器进行解决，原因其实很简单：一是农民朋友法律意识淡薄，不懂法，二是农民朋友不舍得花告状的钱，三是走司法途径往往手续比较烦琐和麻烦，时间上耗不起，四是农民朋友对法院不了解，觉得它高高在上，同时也不信任政府机关能公正执法。

此外，受商品经济大潮的影响，近年来农村青壮年劳力大批外出打工，农民工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成为当今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家和地方

政府对农民工维权工作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但由于法律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在农民工法律知识及有关专业知识普遍欠缺的情况下，农民工的权利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正是基于此，根据当前实际，结合农民朋友的现状，我们特编辑出版了此套丛书。本套丛书不是枯燥地讲解法律原文，而是结合媒体上的种种案例，选取农民朋友身边经常遇到的问题，以案说法，用案例解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例做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分析，通过拉家常式的语气，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及维权意识。本书独具一格，灵活而又实用，希望能成为农民朋友的良师益友。

农民朋友的法律维权实务永远在路上。不可否认，目前对农民朋友的偏见、歧视依然大量存在，各种侵权行为仍会大量发生，我们衷心希望农民朋友能够多学法、多用法、多信法，对各种侵权行为，对损害自己利益的行为，勇敢地站起来说“不”，从而维护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维护整个社会的法制环境。

作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常识 1

第二章 农村常见经济纠纷案例解析 10

第三章 农村常见土地纠纷案例解析 30

第四章 农村常见合同纠纷案例解析 49

第五章 各种事故赔偿的法律常识 92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7

附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20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常识

1. 什么是经济纠纷？经济纠纷发生后应通过何种方法解决？

经济纠纷就是指市场主体，即企业、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中，因合同、侵权等而相互间发生的经济争议。

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市场主体间发生经济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正常的。

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都规定了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如我国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8 条规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有四种：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 21 条规定：承包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

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工商机关申请复议，上级仲裁机关的复议仲裁为终局裁决。

我国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对于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对经济纠纷的解决规定了解决方法的，应依照规定解决纠纷，没有规定的可以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法解决。

2. 什么是和解？以和解的方法解决经济纠纷的优点有哪些？

和解是一种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8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我国的其他经济法律规范也有类似的规定。在经济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实践证明，如果双方都从合作、解决问题的愿望出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事实作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尺度，本着分清责任、互谅互让的态度，就能提出一个公平合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争议的办法，即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和解这种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有很多优点。首先，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因为这种方法只需纠纷的双方能本着解决纠纷的态度、互谅互让的心态坐在一起进行协商；其次，这种方法省时间、省费用，它不需像诉讼或仲裁方法那样要缴纳费用，也不需花时间

上庭；最后，有利于维护纠纷双方已有的合作关系，不伤害双方的感情，有利于双方今后的合作。

3. 什么是仲裁？什么条件下可以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经济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8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也叫公断，指发生纠纷后或者纠纷发生前，当事人自愿商定，将经济争议交由仲裁机构居中进行裁决，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由裁决所确定的义务，使争议得以解决的一种方法。我国于 1994 年 8 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于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仲裁这种争议的方法的主要法律依据。仲裁这种争议的方法与和解、调解的最大不同是具有强制性，即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同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履行裁决，否则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与诉讼相比其最大的不同是仲裁体现了纠纷双方的自愿性，即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其表现就是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合同之外独立订立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依据，没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就不能受理，双方的纠纷就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诉讼的方法。因此，只有具备了双方订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且其纠纷又属于仲裁机构受理范围内的条件才能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纠纷。

4. 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采取的是一裁终局制度，即裁决做出后立即生效，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就同一纠纷既不能向仲裁机构申请再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纠纷的当事人应依裁决书自动履行义务，若一方拒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申请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或多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申请，不予执行。

5. 什么是诉讼？诉讼与仲裁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法有何不同之处？

诉讼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方法，是指人民法院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进行的审理和裁判经济案件的活动。

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诉讼与仲裁机构的仲裁都是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但是两者之间有许多不同：首先，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对案件的审理的权力是法律的授权，而仲裁机构对案件的仲裁权则来自纠纷当事人的授权。即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不需经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协商选择，只需有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

可决定是否受理；而仲裁机构必须在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双方自愿选择了仲裁的情况下才能决定是否受理纠纷。其次，人民法院自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而仲裁机构仲裁庭则由当事人自行选定仲裁员组成。再次，人民法院依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审理案件，而仲裁机构主要依据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案件。最后，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裁决做出之日起就生效，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处理经济案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

6.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能否和解？

和解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虽然是以纠纷双方的自愿为基础，但是也以选择这种方法的时间和合法性为前提。在纠纷双方未提起仲裁或诉讼之前，只要和解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即有效。但如果在一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受理之后，则应根据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或裁决而定。一般在开庭审理前允许双方和解。

由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条件下，合议庭可以在开庭审理前让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协商解决。当事人和解，原告申请撤诉，或者双方当事人

要求发给调解书的，经审查认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可以裁定准予撤诉，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发给当事人。”

在开庭后，法庭做出判决之前，双方自愿和解，一方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视案情情况确定是否准予撤诉。当事人在撤诉后，达不成和解协议的，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又反悔的，当事人就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或提起仲裁申请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予受理。

7. 什么是调解，调解与仲裁、诉讼有何不同？

调解，作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包括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它具有意思自治性、非严格的规范性等特点。调解可分为诉讼内调解和诉讼外调解。

调解与仲裁、诉讼有所不同。首先，三者各具特征，在民事纠纷的解决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利弊互补，纠纷主体可以依据自身利益的需要选择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调解体现出纠纷主体自我解决纠纷的社会整合能力，避免因纠纷而引发过大的社会震荡，而且因其合意性，非严格的规范性，较诉讼更为简便迅捷，更有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和预防。而仲裁则比调解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并且其公正性和彻底性更受到制度上的保障，纠纷主体拥有高度意思自治和充分的程序主体权，且程序简便，方式灵活，仲裁成本低，更多地体现了法的效益价值。诉讼则依据严格的规范性和

国家强制力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纠纷双方的平等，保障和实现了纠纷主体的权利，从而使纠纷能够得到最终解决，体现了法的公平价值。

其次，三者在现代社会中平等地发挥各自的作用，并不因在诉讼中国家审判权的行使和其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而高贵，也不因调解和仲裁具有民间性而显卑微，相反，由于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复杂化，造成大量诉讼的出现，使得诉讼不堪重负，严重影响了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而诉讼以外的纠纷解决机制，由于简便、迅速又价格低廉，成为人们解决纠纷的重要选择，而调解和仲裁就是其中的典型。

8.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经济案件？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普通和专门两种，其受理范围有所不同。普通人民法院依《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均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案件，其受案范围包括下列几类案件：各类合同纠纷案；企业承包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涉港澳台胞的经济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股票、债券、票据纠纷案件以及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铁路法院是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分为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分别在各个铁路分局和铁路局所在地设立。依据 1990 年 6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的规定，下列经济案件由铁路法院受理：铁路货物运输合

同纠纷案件；铁路旅客和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代办托运、仓储保管、接取送达等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铁路在装卸作业、线路维修等方面发生的委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等。

海事法院是专门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因海事而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

若双方是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依法应属于铁路法院受案范围。若合同双方当事人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就应到运输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提起诉讼，铁路法院依法应受理该案件。

9. 当事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的，可采取什么办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的审判制度采取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可以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当事人必须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上诉。上诉状应向原审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应在 5 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即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应在收到上诉状副本 5 日内提出答辩状及副本。原审法院应在收到上诉状和答辩状后 5 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应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核查认为不需开庭的，也可以经书面审理后，做出判决或裁定。

二审法院经审理作如下判决：

(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

(3)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发回重审的，重审后做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仍可以上诉，但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的，或依法改判的，判决书送达之日，就是判决生效之日，是终审判决。

第二章

农村常见经济纠纷案例解析

1. 女方退婚，男方能讨回“彩礼”吗？

男女订婚后往往会产生一些财产纠纷，从农村来看，这些财产纠纷主要包括：一是按婚俗男方送给女方的“彩礼”。二是男方为了增进感情，自愿赠与女方的礼品。三是女方借订婚向男方索要的财物。四是因订婚及维系婚约男方的财产消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规定，对以订婚为名索要财物的，必须坚决纠正，对因此而取得的财物应依法没收，并可对有关当事人酌情予以处罚。按当地婚俗男方给女方送的“彩礼”，如果数额较大的，原则上女方应当返还，因为总不能因为女方收了“彩礼”，就不能退婚，或者不退“彩礼”就不能退婚。既然法律允许女方退婚，当然也应当责令其退还“彩礼”。如果是男方的自愿赠与，则不得要求女方返还。因为男方把赠物送给女方，

是出自本人自愿，女方接受了物品，物品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就转给了女方，男方对赠与物已不再享有所有权和处理权，因此也就不应该要求女方返还财物。至于因订婚及维系婚约而导致的财产消耗，原则上不予补偿。

2. 工伤赔偿金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2010年某村王某与元某结婚，结婚后王某在煤矿工作，月工资4500余元。2011年，王某因在煤矿受伤，被鉴定为七级伤残，获得工伤赔偿金22万元，这笔赔偿金由王某妻子元某代为保管，部分用于家庭生活开支。2012年8月，王某与元某因感情不和，元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某离婚，并提出将22万元工伤赔偿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王某则认为工伤赔偿金是其个人财产，不能进行分割。那么工伤赔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

根据《婚姻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①一方的婚前财产；②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因此，王某因工伤获得的22万元工伤赔偿金是因身体意外伤残而获得的赔偿费，具有一定的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应归伤残者王某本人所有，必须“专款专赔”，他人不得截留、分享，王某妻子要求将22万元残疾赔偿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的要求与法律相悖，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

综上所述，工伤赔偿金是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

那么，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